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1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八）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0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